

本公佈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明基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I) 償付承兌票據及
(II) 關連交易－
發行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償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合共償還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976,047股兌換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所促成之代名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認購人及黃先生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黃先生合共持有10,0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償付承兌票據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1) 償付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合共償還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於本公佈日期，承兌票據之未償還金額為20,000,000港元。

(2)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其附有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976,047股兌換股份。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應付或認購人所促成之代名人應付之認購價，將以抵銷承兌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20,000,000港元之方式支付。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而當中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額

20,000,000 港元

利息

可換股債券為不帶息

到期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第三周年

票面值

1,000,000 港元之倍數

形式

僅為記名形式

兌換價

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i)較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即訂立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81港元折讓約7.73%；及(ii)較緊接訂立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84港元折讓約9.24%。

兌換價可就(其中包括)新股份拆細、合併或重新分類、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股份；本公司作出資本分派、以低於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發行代價股份、發行紅股、供股及其他具攤薄影響事件以及購回任何股份而調整。

兌換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不時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以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將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倘相關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則必須將相關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全部(而非僅部分)兌換。

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僅可在有關兌換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時行使：(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地位

兌換股份於發行後彼此之間及與有關配發及發行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贖回

本公司將以本金額100%贖回於首次發行可換股債券後三周年翌日下午四時正仍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於屆滿日期前不可贖回任何尚未兌換之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在取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下(如需要)將1,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或任何可能為全部本金額之較低金額)轉讓或出讓予任何第三方。本公司將就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向聯交所發出通知，並說明當中是否涉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表決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無權僅因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表決。

違責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違責事件條文，該等條文訂明如發生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列明若干違約事件(如逾期還款、無力償債及清盤)，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即時償還相關可換股債券項下未償還本金額。

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時，最多將發行11,976,047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68%；及(ii)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約18.49%。兌換價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現行股份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尋求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因此，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獲獨立股東於即將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取得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所須取得之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及

(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以上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因先前違反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完成。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及分別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投資，以及在中國從事一般貿易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尚未償還之承兌票據為2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發行可換股債券償還承兌票據將(i)毋須產生任何利息而延長償還20,000,000港元之時間；(ii)為本公司保留更多財務資源，撥充未來機遇出現時之投資資金；及(iii)因行使可換股債券(如有)所附之兌換權而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因此，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始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與股東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概約)	所公佈所得 款項擬訂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私人配售非上市 認股權證	1,600,000 港元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本集團一般 營運資金

股權結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800,000股股份。以下載列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且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全面行使 可換股債券 所附兌換權後 (僅供說明)(附註4)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認購人—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明基」)	6,780,000	12.84	18,756,047	28.96
黃先生(附註1)	<u>3,252,000</u>	<u>6.16</u>	<u>3,252,000</u>	<u>5.02</u>
小計	10,032,000	19.00	22,008,047	33.98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附註2)	200,000	0.38	200,000	0.31
陸禹勤先生(附註3)	1,200	0.00	1,200	0.00
公眾人士	<u>42,566,800</u>	<u>80.62</u>	<u>42,566,800</u>	<u>65.71</u>
總計	<u>52,800,000</u>	<u>100.00</u>	<u>64,776,047</u>	<u>100.00</u>

附註：

1. 明基由非執行董事兼明基唯一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明基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朗星集團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3. 陸禹勤先生為執行董事。
4. 僅供說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全部或部分兌換權，惟發行有關兌換股份將不會導致以下情況(i)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未達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或(ii)觸發行使兌換權之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3)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認購人為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黃先生合共持有10,03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9%。由於認購人及黃先生為主要股東，因而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發行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4)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認購人、黃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決議案表決。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將予成立，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21日內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段正常辦公時間一般開放經營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67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三年期零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以就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黃先生及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放棄投票之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如有)以外之股東
「屆滿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周年
「黃先生」	指	黃偉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區及台灣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之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之零息承兌票據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明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主要股東，由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可換股債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曾浩嘉先生及陸禹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宋衛德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金利群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內。